彬州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煤矿超层越界

开采井下实测采项目

合　同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实测采购项目

甲方（需方）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安康市蓝图信息工程测绘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4月23日

彬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，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实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，安康市蓝图信息工程测绘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了本项目工作。

为顺利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法律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政策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（第 87 号令）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2.1 项目名称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实测项目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3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

第三条 项目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3.1 项目工作内容

目的任务：通过本次采购，选取专业机构作为井下实测工作的承担单位，对煤矿开展井下实测，及时反馈煤矿开采现状。有效防范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，消除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，进一步规范矿

产资源开发秩序，保障矿产资源安全。

3.2 项目工作范围：对大佛寺煤矿、蒋家河煤矿、小庄煤矿、下沟煤矿、水帘洞煤矿、文家坡煤矿、雅店煤矿、火石咀煤矿、拜家河煤矿、彬州李前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测。

3.3 项目工作内容、要求及成果

3.3.1 项目工作内容

煤矿地面控制点复测及采掘工作面测量，形成实测报告。

3.3.2 项目工作要求

满足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。

3.3.3 项目工作成果

测量外业完成后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测报告。包括矿山概况、矿体形态、空间位置、矿体厚度、水文地质、检测情况及结论与建议等，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及支付方式

4.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¥35025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**叁拾伍万元贰佰伍拾元整**）。

4.2 付款方式

（1）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

（2）完成前两个季度监测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

（3）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。

（4）付款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增值税发票。

4.3 竣工后按照实际进尺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4.4 乙方收款账户

开 户 银 行：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 户 名：安康市蓝图信息工程测绘有限公司

开 户 账 号：2707 0101 0120 1000 0635 56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萍萍 18609153627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

5.1.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组织验收，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；

5.1.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

5.1.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。

5.1.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。

5.2 甲方的义务

5.2.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。

5.2.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。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5.3 乙方的权利

5.3.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，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；

5.3.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。

5.4 乙方的义务

5.4.1 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5.4.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；

5.4.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，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，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。

5.4.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列支与项目实施、管理相关的费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5.4.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。

5.4.6 严格执行国家、陕西省及中标工作方案确定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
5.4.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，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发布、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。

5.4.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、项目任务书、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5.4.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、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，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在勘查现场的时间应符合勘查实施方案要求。

5.4.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所有成员（含项目负

责人）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不退已付前期工作费用。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合同费用。

6.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，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，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，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。

6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。

6.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6.5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6.6 合同签署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。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，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6.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，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6.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；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其它

7.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。

7.2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政策性调整等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7.3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，双方均有权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（二选一）。

咸阳仲裁委员会☐

地方人民法院☑

7.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7.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	乙 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镇西大街2号	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8号楼A栋401室
邮政编码：713500	邮政编码：725000
电 话：029-34922475	电 话：18609153627
2025年4月23日	2025年4月23日